

软件交友线下约会,就能对姑娘动手动脚?

被告人:这叫“性同意” 检察官:没这回事,这是犯罪!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鹏程 周晓方

本报讯 女子通过交友软件与陌生男子相识,男子却在见面时欲行不轨,后在接受讯问时仍坚称自己无罪,说对方通过软件交友并与其线下约会,就是“性同意”。男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31岁的小伙子小卢(化名)家住杭州。今年3月,小卢到缙云出差时,通过某交友软件搜索附近异性好友,发现了人在附近、长相清秀的年轻姑娘小婷(化名),随即向她示意交友。让他高兴的是,系统提示小婷同样对他有兴趣。

双方匹配成功后,聊了几句,小卢就提出加微信的请求。小婷抱着“聊天打发时间”的想法,通过了小卢的好友申请。小卢在微信上说,自己在杭州做女装生意,很懂女装,可以给小婷提供穿搭方面的建议。小婷恰好对此感兴趣,于是两人之后成了微信好友,聊得还算投缘。

当晚,小卢提出要送小婷自家经营的服饰,邀小婷见面逛街。起初,小婷不同意,说天色已晚不方便,后来架不住小卢的盛情,最终应约。

当日19点30分,小卢驱车到小婷住处接上她,约好一起去商场逛逛。行至半路,看时间商场可能已经打烊,小婷就建议去绿道走走。之后,小卢变换行车路线,向人烟稀少的山里开了几十公里后,声称累了,把车停在路边,并提议和小婷一起在车内

看电视剧。

结果,他趁小婷看电视剧之际,伸手过去,欲行不轨,遭到小婷强烈反抗。小卢并不理会,仍对小婷动手动脚,而小婷坚决不从。懊恼之下,小卢将小婷赶下车,驾车离去。小婷随后报了警。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小卢涉嫌强制猥亵罪移送缙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小卢承认,自己约小婷见面本来就欲图不轨,但他不认为自己犯法,坚称小婷通过交友软件与其认识并交往,并同意线下约会,这说明小婷同意了他性接触的意愿,属于“性同意”。

办案检察官驳斥了这种说法。检察官指出,小卢所认为的“性同意”,并非一个法律概念,不要以为对方通过交友软件同意交友并线下见面,或者一起吃饭、喝酒甚至牵手,就是同意进行性行为,更不能以此为理由,对妇女实施不轨行为。根据我国法律,违背被害人的意愿,采用暴力、威胁、伤害或其他手段,强迫被害人进行性行为,或者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猥亵他人的行为,均属犯罪。小卢与小婷见面当晚,小婷对他的身体接触行为强烈反抗,并因此被小卢赶下车,这些事实可以说明,小卢对小婷实施的行为,已构成刑法上的强制猥亵。直到这时,小卢才幡然醒悟,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近日,缙云县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小卢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滤镜美食” 别只有滤镜没有美食

针未尖

红彤彤的烤馒头夹龙虾、焦褐色的炸肥肠、金灿灿的菠萝饭……这些高饱和度的色彩让食物看上去很假,同时越来越多的店家选择用猎奇的容器装食物,如用输液袋装奶茶、用泡菜坛子装面条等。记者在多个美食推荐平台搜索发现,不少消费者吐槽其被宣传图片或文案吸引,结果吃到的食物与图文严重不符。

颜色鲜艳、用一些夸张猎奇的容器装食物,给消费者制造分量、消费体验很特别的感觉,已经成为诸多商家的惯用伎俩。与此同时,消费者觉得被坑骗、相关商品与宣传严重不符的吐槽更是越来越多。

“美食图片为啥都要用滤镜?”这是很多人的疑惑。其实,原因很简单,加上滤镜能使图片中的美食看起来更有质感、“活色生香”。炮制“滤镜美食”的目的与炮制“滤镜景点”一样,都是吸引消费。

那么,炮制“滤镜美食”到底是不是虚假宣传?理性地看,如果美食图片仅是消费者的随手分享,哪怕进行了修图,但没有用于营销,往往不会对其他人产生明显误导,也谈不上虚假宣传。但如果“滤镜美食”的发布者商家、美食平台等,则有广告宣传的性质和招徕顾客的目的。

商家给自己的店铺、商品打广告、做推广,没有问题,问题是,不能逾越法律法规,商家卖的是商品而非图片,货要对板。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因而,对于餐饮商家、美食平台等炮制“滤镜美食”的做法,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合理美化”,相关部门应该履行监管职责,向公众及商家梳理和说明,什么情况下属于广告、哪些属于明显的违法违规宣传。如果有人“在滤镜”的诱导下进行消费,发现严重货不对板后举报,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长远看,“滤镜美食”做得很有可能是“一锤子买卖”,如果日积月累的只有吐槽和差评,那么再亮丽的颜色也阻挡不了崩盘的趋势。对商家来说,货真价实、诚信经营才是最可靠的“滤镜”。

欢送新兵光荣入伍

近日,平阳县闹村乡举行秋季送兵活动,欢送3名新兵光荣入伍。

通讯员 温正军 摄



排查风险隐患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对全县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进行检查,现场核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台账、仓库防护和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运营,消除风险。

通讯员 林利军

一次跨越2000公里的善举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郑蒙永

本报讯 近日,一辆载着5650斤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红星村的红心猕猴桃的大卡车跨越2000公里,来到宁波鄞州。这是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为解决当地猕猴桃销售难问题,与普安县开展的一次东西部协作帮销活动。

今年以来,鄞州公安与普安公安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东西部协作工程。鄞州区公安分局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平安协作”,即开展东西部警务协作,助力当地警务工作能力提升,全面构建平安普安。而在实际协作中,鄞州公安不断拓宽工作面,从本职工作延伸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为当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普安县红星村盛产红心猕猴桃,果实又甜又大,味道纯正,远近闻名。9月中旬,鄞州区公安分局驻普安工作办工作人员走访普安县公安局时了解到,因红星村未建冷库,猕猴桃滞销的可能性极大,当地果农会遭受较大损失。工作人员马上联系当地村书记、村主任,了解产量、价格和采购渠道,并把消息传回分局。很快,分局就在内部组织发动民辅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采购红心猕猴桃,助力红星村产业振兴。



采购活动一经推出,就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仅仅3天时间,就有上千名民辅警参与,共采购1002箱5650斤,采购金额近6万元。这些红心猕猴桃经采摘装车,于近日运抵鄞州。

除了解决产品滞销问题,鄞州公安还将目光聚焦于普安县的孩子们,计划开办“少年警校”,以白石村白石小学为试点,陆续向全县推广,全面推动当地青少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

诸暨对教培行业乱象实施“互联网+”联合监管

新华社

诸暨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对该市某教培机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机构退还多收取的151.89万元款项。

记者了解到,今年6月22日诸暨市市场监管局在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收到一条来自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发出的部门协查协办任务,提请协同处置关于家长反映的诸暨市某教培机构乱收费、虚假广告等问题。接到联合监管指令后,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指派任务到执法人员手机端。两个部门通过线上协商、线下协作方

式,发现并查处了当事人未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收费的违法问题。

针对部分教育培训机构违法违规隐患以及线下监管单兵作战难题,诸暨市对教育培训机构领域组织实施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初部署开展教培行业专项检查年度计划,依托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规范教育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实现工作留痕、高效协作、精准打击、快速处理。

今年以来,诸暨市依托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部门协查等方式共联合检查教培机构213家。其中,对9家不规范收费行为进行提醒告诫和责令整改,立案查处7家。